上海市青浦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文件

青城管执〔2017〕7 号

关于下发《2017 年青浦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重点执法工作清单》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各城管中队：

为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补齐短板、开展“五违四必”综合整治及市局“5+1”专项整治文件精神，青浦区城管执法局按照区委区府的工作部署，以“1+3”重点执法领域整治工作为核心，开展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促进人口调控优化；落实河道三清工作，消除黑臭水体现象；深化大气环境治理保护，有效遏制扬尘污染；推进交通安全综合整治，查处渣土类违法行为。为提高执法实效，有力有序推开各项整治工作，现将《2017 年青浦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重点执法工作清单》下发给你们，希望按照任务清单，

积极开拓案源，圆满完成各项任务。

附件：2017 年青浦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重点执法工作清单

青浦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7 年 2 月 3 日

青浦区城管执法局办公室　　2017 年 2 月 3 日印发

附件

2017年青浦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重点执法工作清单

主要工作	专项整治	执法事项	协同查处
开展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促进人口调控优化	违法建筑整治	开展“1+3+34”违法建筑专项整治；开展河道保护范围内影响航道、侵占防汛通道的违法建筑整治工作；开展燃气管道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违法建筑整治工作；加强住宅小区违法建筑专项执法。推进“百村无违”工作，确保全区违法建筑基本归零。重点整治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工业园区内违法建筑等。	可对附有违法建筑的房屋冻结交易；对违建当事人信息录入诚信平台；对用于生产运营的违建可申请停水、停电、停气、市场监管部门不予办证；违建当事人为国家工作人员的，组织、监察和人事部门依规定进行处理等。属地政府做好外来人口管理；规土部门做好违法用地查处工作；消防部门做好“三合一”查处工作。
	占用道路整治	重点查处擅自占道设置户外广告(包括私设指路牌等）、私设地锁、遗弃车辆（包括机动车、非机动车）等违法行为。	区绿容局对擅自设置户外广告的当事人信息纳入监管平台；公安部门对占道遗弃车辆进行监管。
	住宅小区整治	重点查处损坏房屋承重结构，擅自改建、占用物业共用部分，损坏或者擅自占用、移装共用设施设备，非规范安装空调的违法行为。	房管部门对物业服务企业不履行及时发现、劝阻和报告义务的，予以通报批评，并纳入企业和小区经理诚信档案。
	低端经营整治	重点整治无序设摊、无证无照占道经营、跨门经营、“小五乱”、占道洗车等低端经营活动。	市场监管局对食品安全问题进行行政执法；公安对烟花爆竹经营进行监管；区环卫所对洗车场所进行监管等。通讯部门配合做好“小五乱”停机工作；农委配合做好被没收活禽的无害化处理。
	餐厨垃圾、废弃油脂整治	加大对餐厨垃圾、餐厨废弃油脂的产生单位、收运单位、处置单位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区绿容局加强对有资质收运、处置单位的监管。

主要工作	执法事项	协同查处
落实河道三清工作，消除黑臭水体现象	加强对倾倒工业、农业、建筑等废弃物及生活垃圾、粪便；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容器；以及擅自搭建房屋、棚舍等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等违反河道管理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水务部门加强填埋河道等违法行为查处；区绿容局加强水域保洁等。
深化大气环境治理保护，有效遏制扬尘污染	重点查处占道经营烧烤、夜排挡，经营性炉灶排放黑烟、餐饮企业未按照规定安装油烟净化和异味处理设施等污染空气环境的违法行为（无证照）；查处城郊结合部、农村等地域焚烧秸秆、枯枝落叶、沥青、油毡、橡胶、塑料、垃圾、皮革等物质和有毒有害气体的违法行为；在道路或者公共场所无组织排放粉尘或者废气；露天仓库和其他堆场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	环保部门加强对露天仓库和其他堆场的扬尘污染控制、对有证照的餐饮企业未按照规定安装油烟净化和异味处理设施等污染空气环境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推进交通安全综合整治，查处渣土类违法行为	重点查处渣土车辆擅自倾倒、无证运输；运输车辆在运输过程中未采取密闭措施、抛洒滴漏；偷乱倒垃圾等违法行为。	区绿容局将渣土车辆违法行为录入市渣土监管平台。